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

02
03 聲請人 黃生利 住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錦安巷2之18號
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 06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07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08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09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10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11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 12 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13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15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16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

17 編號	18 發票人	19 付款人	20 發票日	21 票面金額 (新臺幣)	22 支票號碼	23 備考
24 001	江芳勝	台灣中小企銀 員林分行	109年5月20日	22,880元	AI2670594	

25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26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27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29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30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1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32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3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